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21日，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19），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2023年12月2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5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2024年3月22日，公司与海通证券正式递交了《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2024年8月1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正式递交了《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3)。

###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截至2024年3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截至

2024年9月30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查。

####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6月28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12月27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